**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TY-GC-20231208**

**采购内容：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采 购 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服务类**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询价。

1. **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2、项目编号：TY-GC-20231208

3、项目概况：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和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同一区域办公、候工、休息，为保障办公楼、侯工楼及职工休息区环境整洁、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受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实施询价采购程序，拟委托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采购内容：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6、最高限价：人民币15.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7、服务期限：一年。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 营业范围要求：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并符合本次询价项目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由多个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报价。**

**三、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地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文件递交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通江大道68号

收件人：陈留

电话：13646190492

邮政编码：226200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对项目询价内容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申请人提出，由采购申请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询价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文件制作人提出。

采购申请人：卢小军 电话：13814619870

文件制作人：陈留 电话：1364619049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
| 3 | 采购内容 |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 7 | 询价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3日14：00时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 营业范围要求：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并符合本次询价项目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材料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 |
| 13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4 |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询价邀请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询价邀请 |
| 17 | 询价时间 | 详见询价邀请 |
| 18 | 询价地点 | 详见询价邀请 |
| 19 | 询价地址 | 详见询价邀请 |
| 20 | 响应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1 | 询价保证金 | 无 |
| 22 | 采购预算及采购控制价 | 详见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密封，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4 | 询价信息 | 详见公告 |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 营业范围要求：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并符合本次询价项目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

3.2.2生产或销售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3.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询价费用

4.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询价须知

第三章评审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更正公告

6.1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7.2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编制要求

8.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8.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8.2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承诺函或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若有）

（4）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若有）

（5）商务条件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8）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8.3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4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8.5响应有效期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6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规定进行签章，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8.8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如没有规定，则不需要）；

（2）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9.不设报价会。

六、成交与采购合同

10、成交

10.1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0.2询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采购合同

11.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1.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1.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1.4成交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1.5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2 询问

12.1供应商在规定的书面澄清时间内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3 质疑

13.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3.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13.4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14 投诉

14.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审计工作部提起投诉。

14.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询价小组由业主代表和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一人，评审专家由集团采购规定抽取产生。

1.2.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2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①如设定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②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③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4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2.5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运输、安装等），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3）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6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和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同一区域办公、候工、休息，为保障办公楼、侯工楼及职工休息区环境整洁、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受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实施询价采购程序，拟委托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1、服务内容：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和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办公、候工、休息区域内所有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包括装车、运输等服务，预计每天28桶。每天清运一次，上午11:00前将服务范围内垃圾桶内垃圾清运干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将收集点散落垃圾清扫干净，保持收集点整洁。

2、服务质量标准:配足设备和人员，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沿途不得洒落滴漏，如果存在散落滴漏现象，由供应商负责清理，产生的相关清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丙 方：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甲方：江苏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和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办公、候工、休息区域内所有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包括装车、运输等服务。每天清运一次，上午11:00前将服务范围内垃圾桶内垃圾清运干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将收集点散落垃圾清扫干净，保持收集点整洁。

2、服务地点：南通港吕四作业区8-11#泊位区域，中交三航院中交二航局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码头工程EPC项目A标项目部。

3、服务质量标准:配足设备和人员，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沿途不得洒落滴漏，如果存在散落滴漏现象，由供应商负责清理，产生的相关清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服务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2个月，若三方无异议，丙方经考核达良好以上，本合同可续签，续签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

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元整）税率 %，该费用为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保险、油费、车辆保养费、运输费、资料费、公司取费、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乙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由甲乙双方均摊，丙方向甲方、乙方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乙方支付该季度费用。

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三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三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其他约定

1、丙方在承包合同期满后，甲方、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丙方应配合完成，此期间服务经费按原中标价格折天结算。

2、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运，确保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及伤亡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承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时间不定)监督和考核。

4、丙方不按要求进行垃圾清运或接投诉并查实，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按违约金500元，并通知丙方限期整改。当月罚款累计3次或罚款总次数达5次以上的视为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乙方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5、所涉及垃圾由丙方自行装车、卸车,丙方必须自备运输车辆，所有费用由丙方负责(含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6、丙方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若出现沿路抛洒问题，需主动清除。清运中若出现破坏垃圾桶或其他设施的，需照价赔偿。

7、生活垃圾每天预计28桶，若超过28桶（不含28桶）以每桶15元结算。

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加强业务承包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保证服务项目的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甲方名称：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业务承揽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的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承包费用，不得违反规定批拨承包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且不得参加乙力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拔、追加承包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相关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费用支付完结时止。

本协议作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生活垃圾**

**清运委托服务项目**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1. **询价响应声明**

致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方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的询价文件，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如下声明：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

致：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 询价文件，遵照有关规定，踏勘现场和研究上述询价文件的报价须知、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增值税率 %）的价格报价，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完成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工作。

二、我方已详细审查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三、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成交，我方将受到约束。

四、我方承认报价文件附件是我方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资格证明文件**

**3-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 （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3-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